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60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

被告 米亞克貿易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明毅

被 告 趙宜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米亞克貿易有限公司、林明毅、趙宜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4萬9,2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米亞克貿易有限公司、林明毅應連帶給付原告41萬6,2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米亞克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米亞克公司）於民國108年9月23日，邀同被告林明毅、趙宜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24日起至113年9月24日止，利率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利率（現為1.715%）加1.71%機動計息（即 $1.715\%+1.71\%=3.425\%$ ）計算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；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3年3月21日訂立債務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展延到期日至114年9月24日，其餘約定內容不變。詎原告撥款後，被告米亞克公司僅繳款至114年1月，嗣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被告米亞克公司尚欠本金124萬9,28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米亞克公司於109年9月24日，邀同被告林明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7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，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（現為1.72%），按指標利率加1.705%機動計息（即 $1.72\%+1.705\%=3.425\%$ ）計算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；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原告撥款後，被告米亞克公司公司僅

繳款至113年12月，嗣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被告米亞克公司尚欠本金41萬6,265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三)被告林明毅、趙宜萍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2份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1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份等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3頁)，並經本院於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核閱前揭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之正本無訛(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0頁)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米亞克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

01 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林明毅、趙宜萍為上開借款之連
02 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3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
04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
0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郭盈呈